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社〔2022〕0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财社〔2022〕9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

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各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

三、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

1、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2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办，留存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（单位）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
地区合计	4473.0
塔城地区本级	17.4
其中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1.0
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4.4
地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	2.0
塔城市	766.6
额敏县	748.6
乌苏市	1045.5
沙湾市	905.6
托里县	468.9
裕民县	239.6
和布克赛尔县	280.8



